ITU-R第102-4/6号课题

声音和视频质量的主观评定方法

（1999-2011-2014-2015-2019）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非常需要确定主观衡量广播图像和声音质量的标准方法，由此可以对不同地方获取的结果进行适当比较；

*b)* 尽管主观评定图像和声音质量的方法已规定在多份ITU-R建议书中，但新的图像和音响系统和技术的出现可能需要对上述方法予以扩展；

*c)* 音频和视频模式之间的认知互动可对其相互间的质量及总体感知质量造成影响；

*d)* 很多广播系统和不同观看和收听环境中的音视频再现均需要音频和视频质量主观评定方法予以支持，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音频和/或视频接收（包括小幅、中等和大幅受损的接收）有哪些质量特点？

2 不同应用和以下各项演示的不同质量水平需要什么主观测试方法[[1]](#footnote-1)？

– 不包含相关音频再现的视频再现？

– 配有相关音频再现的视频再现？

– 不包含相关视频再现的音频再现？

– 配有相关视频再现的音频再现？

3 如何使用这些方法作为确定对不同领域音频和/或视频显示而言非常重要的质量属性的标准？

4 如何使用这些方法表述不同应用领域内音频和/或视频模式的质量要求并对其优化状况进行评定？

5为了评估观看高级沉浸式视听内容的目标观众是否实现了预期的“体验质量”，需要采用哪些方法和标准？

6 应如何考虑有赖于场景的音视频显示的质量平衡？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和/或报告中；

2 上述研究应在2023年前完成。

类别：S2

1. 举例而言，应包括目前音视频测试中使用的等级尺度（指目前的ITU-R BS和BT及ITU-T建议书）、测试环境、观赏和聆听距离和培训程序等的协调统一。 [↑](#footnote-ref-1)